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相公庄厂区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占地 14,980 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38,547.48 元，经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6,074,114.8 元。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相公庄厂区闲置资产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整体挂牌出售。交易价格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成交价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1.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

341,230,611.22 元*50%=170,615,305.61 元

2.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为：

158,315,684.41 元*50%=79,157,842.21 元

3.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为：

341,230,611.22 元*30%=102,369,183.3 元

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8,638,547.48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承担。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相公庄厂区闲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相公庄厂区闲置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3]第 0430 号）：

1.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2. 评估对象：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3. 评估范围：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宗地面积 14,980.00 平方米；建筑物 21 项，建筑面积 10,954.18 平方米；构筑物 51 项，以上委估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863.85 万元。

4. 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处置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63.85 万元，评估值为 1,607.41 万元，增值额为 743.56 万元，增值率为 86.08%。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3]第 0430 号）为基础，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整体挂牌出售。出售价格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成交价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将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成交价为准，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成交价，出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的闲置资产，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全款到位后，对标的进行过户。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整体挂牌出售，存在未成交和为促进成交降价出售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情况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3]第 0430 号）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